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6月1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於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範圍內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並將持續實施該等措施。儘管本集團於中國佛山市及其他省份的辦事處及工廠的營運暫停逐漸獲得解除，但本集團產能仍

受若干限制，製造業務產能全面恢復仍需要時間。由於有關期間的產量無法增加，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國內的銷售規模不可避免的受到影響。出口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隨著全球經濟衰退、貿易量下降及主要經濟體經濟下滑，出口銷售在疫情的巨大影響下亦難以獨善其身。因此，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出口銷售規模下降幅度相對較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條件：

- (a) 對核數師識別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屬重大的資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滿足復牌條件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之最新發展如下：

審核委員會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獨立法務會計師**」）對核數師提出的有關問題進行調查（「**獨立調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佈），此後，本公司不時與核數師保持聯絡，確定該等獨立調查的範圍，以便盡快進行相關調查。

待核數師確認後，獨立法務會計師與審核委員會協定之獨立調查範圍包括：

- 審核及檢查與向各類客戶及供應商發出的確認函有關的原文件或相關證據及內部文件；
- 訪問本集團當地的國家稅務機關，以核實若干個別客戶的增值稅發票金額；

- 審核及檢查應收賬款的原文件或相關證據，及對若干各類客戶的應收賬款流動情況進行分析；
- 採訪相關各類客戶，以了解銷售交易的交易及結算情況；
- 審核及檢查無法識別資金流及該等資金流性質的原文件或相關證據；
- 拜訪相關銀行並獲取上述無法識別資金的銀行證明；
- 了解供應商的訴訟索償情況，包括其索償金額，並獲取訴訟索償文件；及
- 了解本集團有關供應商訴訟索償的記錄，並獲取及分析尚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差額的必要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獨立法務會計師已進行討論，並且應核數師要求，本公司亦作出安排以促進核數師與獨立法務會計師的討論，從而確定獨立調查的相關範圍。

誠如獨立法務會計師所告知，由於獨立調查僅於核數師同意相關調查範圍後方會進行，且計及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獨立調查所需的工作量，故完成獨立調查的具體時間表目前尚未確定。

倘上述事項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最新情況。

延遲刊發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條，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獲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寄發予其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核數師將需要時間審閱證明文件(包括獨立調查的結果)及完成審核程序，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其將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刊發及2019年年報的寄發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發佈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及寄發2019年年報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